

#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二、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四、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合，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 50 万股买入限制。

六、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七、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